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桃簡字第16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金珊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 年度偵字第1430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金珊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金珊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已退休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2 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訊問人欄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尚屬平和及所竊財物價值非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惜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采盟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且已履行和解條件完畢，此有和解書1 份在卷可佐，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年，用啟自新。

三、另被告竊得之香水2 瓶（品牌：KENZO 、價值新臺幣5,660元）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。然沒收或追徵新制，關於剝奪行為人不法利得者，係為避免犯罪成為一種值得投資之「事業」，防止無端因犯罪保有利益而形成犯罪之誘因，以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。其措施本身，並非對於行為人行為、結果非難，或予以應報、制裁之法律評價，而係透過規範達成前

開目的，附帶達成調整行為人與被害人間財產變動秩序效果，形成類似（準）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。而此一制度目的，並非由國家強制介入個人間私法之權益紛爭，否則關於私法間之私法自治、交易安全、誠實信用等原理原則及民事程序法之權利行使、當事人原則及相關程序，將全為刑事法相關措施取代，要非前揭沒收、追徵制度之修正目的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時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，前開和解契約所賠償之金額，雖非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「發還」被害人者，然參酌該條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（參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立法理由），被告既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依協議賠付告訴人，有和解書一份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14頁），被害人此部分求償權已獲得滿足，若再予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74條第1 項第1 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鄧鈞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趙于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